

投保须知

一、投保重要提示

1、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对于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您/被保险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 2、保额确认：您确认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您确认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3、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赠送；
- 4、就诊医院范围：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
- 5、免赔额：无；
- 6、本产品对部分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
- 7、合同解除：本产品为赠险，退保不退费；
- 8、如领取人在本公司平台或合作方平台领取抗击疫情相关公益赠险的，赠险中因保险期间内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给付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累计赔付金额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二、产品责任重要提示

1. 总保险金额

1) 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保额 若被保险人达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中“临床分型”的“危重型”程度的（以被保险人确诊初次罹患时发布的诊疗方案最新版本为准），6 万元；

2) 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额：10 万元；

2. 免赔额：见投保重要提示第 5 条。

3. 等待期：7 天；

4. 就诊医院：见投保重要提示第 4 条。

5. 责任免除：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定义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确诊保险金和特定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3) 因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仅针对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
- 4)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众安福-抗“疫”保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3. 被保险人年龄：限身体健康，符合健康告知要求的自然人。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4. 本产品保险期间：180 天。

5. 本产品保险责任：

1) 特定传染病疾病责任：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产品定义的一种或多种传染病，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同时本责任终止。

2) 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产品中定义的一种或多种传染病并因此身故的，本产品按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累计给付的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

6. 本产品仅承担传染病中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7. 受益人：本产品特定传染病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特定传染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默认法定受益人。

8.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9.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本产品为赠险，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且同意接受赠险规则的，核保通过后，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

4. **退保/批改：本产品为赠险，退保不退费。**

5.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众安保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6. **续保：本产品为赠险，无续保。**

7.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8.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 7*24 客服热线：400-999-9595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六、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3. 本人授权众安保险(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将本人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信息，享受众安保险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保险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众安保险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众安保险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4. 本人授权众安保险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众安保险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5.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众安保险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授权自本次按确认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如本人不同意上述部分或全部授权，本人同意将致电众安保险客服热线(1010-9955)取消或变更。